

支持起诉进行时

离婚诉求被驳回,支持家暴受害人起诉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徐广宇 杨晨

“你最近情况怎么样?”
“我已摆脱噩梦,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
“离婚后有什么打算?”
“我会带着女儿好好生活。”
……

这是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艳华近日与一起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胡某的一段通话记录。案件已经办结,检察官却一直牵挂着胡某。

2015年,胡某与朱某登记结婚,先后生育一儿一女。两人常因家庭琐事吵架。2021年9月,因朱某无故殴打胡某,胡某

起诉要求离婚。淮阳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夫妻关系不睦,但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胡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朱某的行为已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家庭暴力”并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程度。考虑到双方育有两个子女,且尚未成年,父母离婚会对孩子成长产生不利影响,为顾及双方子女利益、家庭关系稳定和社会和谐,法院判决不准胡某与朱某离婚。胡某顾念离婚会影响到两个孩子,因此没有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生效后,胡某与朱某继续分居。朱某仍时常殴打、恐吓胡某,导致胡某无法正常生活,夫妻关系更加恶化。

今年6月,胡某在淮阳区检察院的“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宣传中,了解到自己可以通过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的方式维权,就抱着一线希望来到淮阳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并向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哭诉了自己的遭遇。

检察官通过询问胡某,查阅胡某提供的报案材料、医院病例、派出所出警记录、公安局行政处罚书、伤情照片、证人证言等,查明了朱某对胡某多次实施殴打并造成胡某多处受伤、曾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日的事实,发现朱某还对胡某实施恐吓,致使胡某不敢再提起离婚诉讼。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检

察官对胡某进行细致的心理疏导,阐明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她走出心理阴影,鼓励她勇敢地向家庭暴力说不,并协助她申请法律援助。淮阳区检察院认为,胡某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系家暴受害妇女,其合法权益理应得到保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该院决定支持胡某向法院起诉离婚。

6月9日,胡某再次向淮阳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淮阳区检察院同日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支持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积极主动联系法院,密切关注案件审理情况,分析研判案件走势,及时掌握裁判或调解结

果。7月5日上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前,检察官与法官进行充分沟通。对于检察机关提供的胡某受伤照片、医院病例、胡某的报警记录、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院认为均系书证,有较高的证明力。结合多重证据,法院最终认定双方感情彻底破裂。因朱某在外地无法赶到现场,办案法官采取网络开庭方式对本案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达成协议:孩子一人抚养一人,互不承担抚养费;共同财产房屋一套归胡某所有,胡某支付给朱某15万元购房补偿款。当日,淮阳区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帮15名老年务工人员维权纾困

□本报通讯员 陈慧
王金艳

“人民检察为人民,为民讨薪有作为……”在一封寄给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的手写感谢信里,吴大妈等15名老年务工人员用朴实的语言为该院检察官点赞。

今年3月初,相城区检察院收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移送的一条讨薪案线索:吴大妈等15名老年务工人员与某食品公司因拖欠工资发生纠纷。

随后,该院承办检察官经详细调查,了解到吴大妈等15人于2019年7月进入某食品公

司从事操作工的工作。公司后因经营困难,拖欠了吴大妈等人部分工资及加班费。吴大妈等人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认为吴大妈等人已超过退休年龄,对他们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

检察官认为,该案中,务工人员已付出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其劳动报酬。仲裁委不予受理时,他们可就劳动争议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与吴大妈等人取得联系后,检察官了解到,这些务工人员大多已年过六旬,不知如何通过起诉方式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而被拖欠的劳动报酬为其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他们希望能够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讨回欠薪。

在充分听取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意见、进一步掌握案件详细情况后,相城区检察院依法对吴大妈等15人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在该院协助下,3月29日,吴大妈等15名老年务工人员向法院提起诉讼。

当时,正值疫情发生期间,法院对该案多次组织线上调解后,吴大妈等人收到了25%的欠薪,但食品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无力支付剩余工资款。

“我们还有好多钱没有拿到,请你们一定要帮帮我们!”4月的一天,吴大妈等人走进相城区检察院,满面愁容地向检察官诉说他们的遭遇。

在逐一了解了当事人的诉求后,办案检察官引导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收到当事人的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后,该院立即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展开了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检察官与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取得联系,详细核实当事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原来,吴大妈等人几乎没有退休金,经济状况普遍不好,大部分

因年事已高,患有高血压等基础性疾病,需要常年吃药,加上疫情防控影响一时间又无法找到合适的打工机会,没了收入来源,生活陷入困境。

根据申请人家庭的实际困难,依据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城区检察院对符合救助条件的15名申请人发放救助金总计8.15万元。

“本以为公司要破产了,我们的工资肯定也拿不回来了,没想到检察机关给了我们这么大的帮助,太感谢了!”收到司法救助金到账的通知后,吴大妈第一时间给检察官打来了电话。

直击

民法典进社区

7月20日,四川省江油市检察院在辖区龙凤镇开展“民法典及民事检察宣传月”专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向群众介绍了民法典相关规定和民事检察工作职能,详细说明了向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的情形、方式、渠道和程序等,并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集中宣传结束后,检察官还深入辖区其他单位、社区和商户进行了走访宣传。

本报通讯员李代根摄



导演欠债“大戏”坑了8名亲友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刘传玺 刘婷婷

把个人债务转移到即将被拍卖的公司身上,看似很“精明”的一番操作,却把8名亲友都给坑了。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以傅某、刘某等人捏造事实、恶意串通骗取法院调解书为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依法予以采纳。近日,金东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的起诉。此前,导演系列虚假诉讼案的傅某被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

举报前夫打假官司

2020年3月,吴某向金东区检察院举报自己的前夫傅某存在虚假诉讼问题。这一举报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的身份关系特殊,是吴某因感情受挫报复前夫,还是傅某确实存在虚假诉讼的违法行为?

通过对吴某进一步询问,并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步梳理后,承办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这条举

报线索中可能存在多人恶意串通、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以逃避法院执行的窝串案。为提高虚假诉讼甄别精准度,承办检察官依托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以傅某及其名下公司为核心,分具体时段、分检索要点,采取“围点打援”战术进行导向性筛查。让承办检察官意想不到的,初次筛查后,与傅某及其名下公司相关的民事案件竟有40件之多。承办检察官重点围绕辖区法院审结的17件案件开展线索排摸,进而调取卷宗进行逐案分析研判,发现了所涉案件的多处疑点:原、被告均为“手牵手”调解,庭审中无实质性交锋;个案借款金额均达数十万元,但均无借款交付凭证均系;8名原告与傅某关系密切,均系他的亲朋好友。

虚构债务转移财产

在做实外围调查的基础上,为明确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传唤案件相关人员至检察院进行调查,以固定笔录及证据。因涉案人员众多且都是傅某的亲友,如不能“一击即中”,则随时存在

串供的风险。办案组人员根据摸排形成的询问要点,制定了“集中通知、交叉谈话”的策略,从借款发生原因、借贷双方关系、借贷合意、款项归还等细节入手,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询问,在同一时段内形成询问笔录、固定关联证据。

“他写给我假借条的时候就跟我说好了,到时候让我拿着这个假借条去法院起诉,然后他会跟我按假借条的内容进行调解结案。”吴某等人最终承认了与傅某恶意串通伪造债权凭证,并向法院起诉骗取民事调解书的事实。

傅某为何要串通亲友打假官司?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得知,原来,早在2016年,傅某所经营的公司因多起经济纠纷被金华市婺城区法院强制执行,公司资产将付诸司法拍卖。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傅某为将个人债务转嫁给公司,多次联络债权人吴某、蒋某、鲁某等人,虚构、虚增债务,以便在公司资产拍卖中多分得款项。根据所达成的共识,傅某向吴某等8人出具了虚假的借条和工程结算单。2016年6

月至7月间,吴某等人持虚假证据向金东区法院提起9起民事诉讼,并迅速与傅某达成调解,涉案金额高达947万余元。之后,吴某等人持金东区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向婺城区法院申请参与执行分配。

检察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自作聪明的傅某万万没想到,前妻的举报让他一手导演的虚假诉讼“大戏”彻底“黄”了。因傅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2020年8月,金东区检察院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对傅某等人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起诉、法院审理,2021年7月,金东区法院以虚假诉讼罪一审判处傅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吴某等人也被判处相应刑罚。

今年2月28日,金东区检察院以傅某、吴某等人捏造事实、恶意串通骗取法院调解书,严重扰乱司法秩序为由,向金东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对由吴某等人提起的9件民

事诉讼案件启动再审程序。金东区法院于4月12日依法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上述案件予以再审,并作出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的裁定。

傅某、吴某等人虚假诉讼案件的成功办理,只是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虚假诉讼的一个缩影。据介绍,近年来,金东区检察院深耕虚假诉讼监督领域,始终以“丰富监督层次、研判关联信息、探寻恶意所在”作为发现和揭示虚假诉讼的基本路径,坚持大数据赋能,不断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力度。仅今年上半年,该院就所查明的虚假诉讼已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8件,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在此基础上,该院还开展虚假诉讼“回头看”,做实监督办案的“后半篇文章”——围绕虚假诉讼案件再改判后的执行问题,积极构建监督模型,利用数据关联、碰撞、过滤,排查出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但相应执行程序并未终结,未撤销被执行入失信名单等案件线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厘清九年冤枉债 三家卸下大包袱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揭梦林 邓正蛟

一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申请人黄某,近日带领曾与他一起申请监督的三人来到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在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的时候,黄某等人忍不住地感慨道:“我们不用再为公司背负巨额债务,几家人得到了解脱,这对我们来说是天大的好事!”

记者了解到,在这起案件的办理中,检察机关通过精准监督,厘清了9年前的“冤枉债”。各自卸下百万余元“大包袱”的三人,生活重新步入正轨。

2013年11月,某木业公司职工黄某、公司实际负责人杨某与某村镇银行时任行长李某商定,由杨某采取以黄某等人的个人名义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模式向某村镇银行借款,用于公司的厂房建设。同年,黄某等人与木业公司签订贷款授权委托书,木业公司委托黄某等人以个人名义各自在某村镇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人民币100万元。

此后,黄某和妻子万某与某村镇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某村镇银行当日将100万元人民币发放到黄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合同到期后,木业公司通过黄某账户仅偿还了贷款期限内的部分利息。2017年,某村镇银行将黄某及其妻万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罚息等近130万元,法院一审支持了银行的诉讼请求。

本以为只是简单地协助公司贷款,没想到却因此背上了巨额债务。黄某和妻子万某去找木业公司讨说法,可木业公司因经营困难早已无力还款;找银行协商,但银行只认法院的生效判决。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夫妻二人名下包括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财产均被查封,孩子上大学的钱都拿不出来。为了尽快还清这笔巨额债务,年过五旬的黄某远赴广东务工,妻子万某在家继续申诉,原本幸福生活的一家人就这样被迫分离,各自奔波。

而黄某的两位同事也和他有着同样的遭遇,从天而降的近130万元债务也让他们的生活陷入困境。他们分别向检察院提交了监督申请书。

“我们真是冤啊,当时公司和银行说好了我们只需要帮忙签下合同,其他什么事都不用管,怎么还要我们个人来还钱呢?”万某向承办检察官说起案情时,难掩心中的不甘。

承办检察官在认真审查案卷材料的基础上梳理出本案的两个疑点:黄某等人是否为本案的还贷主体?某村镇银行对案涉贷款的实际借款人是否知情?

为解开疑点,承办检察官通过对申请人提交的通话录音、《贷款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等新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向公安机关调取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等方式查明:黄某等几名木业公司职工,在公司授权下以个人名义与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所借款项由木业公司实际控制使用,银行对该委托贷款事实是明知的,借款合同应直接约束木业公司和银行,与黄某等人无关,木业公司依法应承担本案的还款义务,法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今年6月30日,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法院再审判判黄某等人不承担还款责任。至此,压在三人身上的沉重债务终于卸下了。“无债一身轻,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收到判决书后,万某激动不已。

虚假诉讼被识破 银行追回近千万元损失

□本报通讯员 张传广 张静

近日,一起通过虚构购销合同、骗取银行贷款,虚构借款合同、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虚构租赁合同、逃避法院执行的民事案件,通过安徽省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得以纠正,贷款银行也成功追回近千万元损失。

强制执行中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

2012年9月、2013年5月,某工贸公司先后两次与安徽省灵璧某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并以多处房地产进行抵押且办理了抵押登记。之后,某工贸公司先后三次向该银行提供了其与其他三家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并提出贷款提款申请。灵璧某银行先后四次向某工贸公司发放贷款共计1400万元。

因某工贸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灵璧某银行在多次催款无果后,将某工贸公司诉至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借款本金及欠付利息,并获得胜诉判决。判决生效后,某工贸公司依然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灵璧某银行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期间,灵璧某银行突然接到法院通知,说案外人孙某提出执行异议,称其在某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前已与该公司建立租赁关系,上述裁定侵害了其租赁权利,孙某还提供了租赁合同、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该起执行异议案审查后认为,案涉房屋虽经三次流拍后折抵给灵璧某银行,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孙某主张继续行使租赁权应予支持,遂裁定孙某执行异议成立。灵璧某银行后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因孙某提供的其与某工贸公司的租赁合同早于某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时间,且有银行流水等证据证实,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灵璧某银行的诉讼请求。

至此,灵璧某银行为收回贷款历经5年维权路,但未能执行到一分钱。

检察监督发现虚假诉讼线索

2020年4月,灵璧县检察院向宿州市检察院移送魏某、尹某起诉某工贸公司、朱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监督线索。宿州市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这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罪。

宿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主动与基层院刑事检察部门联系,了解朱某、王某涉嫌刑事犯罪情况,发现两人已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相关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及时调取公安机关的侦查卷宗进行逐页审查,并加强与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的沟通联系,进一步了解刑事案件进展情况。

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查明,朱某等人以签订虚假购销合同的方式,骗取灵璧某银行1400万元贷款;在灵璧某银行起诉某工贸公司胜诉的情况下,某工贸公司为逃避执行,又与他人虚构债务,指使他人向法院提起两起民间借贷诉讼,骗取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进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企图阻碍法院将房屋执行给银行;在法院已裁定将某工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交付灵璧某银行之后,某工贸公司又与孙某签订虚假租赁合同,虚构银行流水,让灵璧某银行短时间内执行不到位,孙某再将上述房产租赁出去收取租金。

提出抗诉后再撤销原判决

经分析研判,承办检察官认为,某工贸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到魏某、尹某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再到孙某提出执行异议,存在多起虚假民事案件事实。宿州市检察院遂向安徽省检察院提请抗诉,安徽省检察院审查后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宿州市检察院对于虚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交由基层院同步审查,分别提出执行检察建议和再审查建议。

抗诉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今年2月,魏某、尹某分别诉某工贸公司、朱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开庭。庭审中,朱某、王某对抗诉书查明的事实予以认可,对其制造虚假诉讼的事实供认不讳。最终,两起案件均被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认定为虚假诉讼,并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魏某、尹某的诉讼请求。灵璧县法院亦采纳了检察建议,驳回孙某的执行异议申请,并将房屋交付给了灵璧某银行。至此,灵璧某银行终于追回了近千万元贷款损失。